

# 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年科目學分 1/2 不及格 由應重讀改為得重讀」之說明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李菁菁提供)

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五條授權，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從 103 年 8 月 1 日起，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修讀學分數如果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，由以往應重讀的規範，改為「得重讀」。教育部表示，不強制學生重讀，主要目的在體現學生為教育選擇權之主體，建立彈性重修機制，並透過完整配套，確保學力品質。其相關作為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建立彈性重修機制

透過彈性重修機制，得讓修讀學分數超過二分之一不及格的學生，得選擇重讀或是選擇重修，選擇重修者得維持和同儕一起修讀課程，尊重學生受教權益與感受，給予重修之補救機會，重修方式有：

(一) 隨班附讀：隨同下一年級班級修讀開設之課程，並應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
(二) 專班重修：重修班級人數達 15 人以上，其重修時間、課程內容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(三) 自學輔導：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；其面授時間及成績考查方式，由學校定之。

## 二、確保學力品質

依本辦法第 25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符合課程綱要所訂畢業條件 160 學分，方可取得畢業證書；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 120 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## 三、完備配套措施

為期學生於學習成效未能即時彰顯的情況，有可以補救的機會，促進學生學習更有成效，其配套措施如下：

(一) 建立評量預警措施：學校透過每次定期考試結果，建立學生學習狀況之預警機制，得以掌握時機適時提供補救教學並實施課堂中之差異化教學。

(二) 提供學生多元機會：規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，應包括補考、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建立彈性多元學分採計方式。

(三)法令轉銜適法從優：基於法律規範延續性，教育部秉持從新從優原則，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6234B 號令核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明示高二、高三學生如依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及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生應重讀者，衡酌其受教權益，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選擇重讀或重修。

教育部將透過教務工作等相關會議持續加強宣導，學校應落實有效教學、多元評量、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等配套措施，讓學生在學習低落無法達到升級的標準時，有權選擇與同儕同班學習之機會，充分體現學習自主，並確保學力品質。